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投標須知

下列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所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選項部分亦由本所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研採購要點)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GPU 伺服器採購案。
採購案號：STAT115-0323。

三、採購標的：

- 參照本標案「採購規範」。
- 參照本標案建議書徵求文件。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995,000 元整。

五、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廠商得於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

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經本機構審查合格者。

(四)資格文件審查書所載證明文件。

(五)投標廠商不得為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投標廠商必須於投標時檢附規格答覆書和相關佐證資料。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本所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式 1 份。

其他：[必要時敘明]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九、公告招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十、公告招標案件之開標地點：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 B1F 演講廳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至 2 人。

十二、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無須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十三、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限用

現金（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行政室出納繳納）。

銀行簽發之支票。

十四、押標金有效期：決標後即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

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即轉為保固保證金或依契約條款之規定無息返還。

叶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九、保固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

廿十、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即無息返還。

廿一、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廿二、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簽發之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投標廠商若以銀行支票繳納，受款人請開「中央研究院」)

廿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行政室出納。

廿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廿五、本標案決標方式：

價格決標，訂底價，採最低標。

決標標價下限：底價 80 %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說明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價格決標，不訂底價。

參酌最有利標決標。

廿六、本採購採：

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廿七、採購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

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所另備如附件。

廿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於指定時間內將本案採購標的送達本所並完成建置測試。

廿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新台幣。

外幣：_____。

卅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由機關自行負責。

卅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投標須知。

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契約條款。

招標規範：採購規範。

其他：投標文件審查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三用文件。

卅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卅三、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整前，郵遞或專人送達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